

金心輯義

冬序

金匱玉函要畧輯義卷四

東都 丹波元 薊 著

○黃疸病脈證并治第十五

論二首

脈證十四條

方七首

寸口脈浮而緩。浮則爲風。緩則爲痺。痺非中風。四肢苦煩。脾色必黃。瘀熱以行。

苦徐本脈經作若

程脈得浮緩者。必發黃。故傷寒脈浮而緩者。繫在太陰。太陰者。必發身黃。今浮爲風。緩爲痺。非外証之中風。乃風熱蓄於脾土。脾主四肢。故四肢苦煩。瘀熱行於外。則發黃也。沉風濕鬱結。邪正爲痺。痺者。閉也。因風拒閉。營衛爲痺。非

內經風寒濕三氣之痺。

案痺非中風。文義不屬。恐有脫誤。

趺陽脈緊而數。數則為熱。熱則消穀。緊則為寒。食即為滿。尺脈浮。為傷腎。趺陽脈緊。為傷脾。風寒相搏。食穀即眩。穀氣不消。胃中苦濁。濁氣下流。小便不通。陰被其寒。熱流膀胱。身體盡黃。名曰穀疸。額上黑。微汗出。手足中熱。薄暮即發。膀胱急。小便自利。名曰女勞疸。腹如水狀不治。心中懊懣而熱。不能食。時欲吐。名曰酒疸。

脈經女勞疸酒疸各為別條徐沉魏尤並同疸沉尤作痺

程趺陽胃脈也。數為熱。緊為寒。此胃中陰陽不分。清濁相干。寒熱混雜。雖消穀不能傳導。故食即滿也。尺脈以候腎。

浮爲風。則傷腎。趺陽以候胃。緊則寒。不傷胃。而傷於脾。風寒相搏。邪不消穀。得穀氣則熏蒸頭目。故作眩也。穀不消。則胃中之濁氣下流。而小便又不通利。正以腎爲胃關。脾寒被于少陰。則不能行宣泄之令。胃熱流於膀胱。則熱瘀蓄而不行。一身盡黃。因作穀疸也。**尤腎勞而熱。黑色上出。**猶脾病而黃外見也。額於部爲庭。靈樞云。庭者。顏也。又云。腎病者。顴與顏黑。微汗出者。腎熱上行。而氣通於心也。手足心熱。薄暮卽發者。病在裏在陰也。膀胱急者。腎熱所逼也。小便自利。病不在府也。此得之房勞過度。熱從腎出。故名曰女勞瘵。若腹如水狀。則不特陰傷。陽亦傷矣。故曰不

治懊懣鬱悶不寧之意。熱內蓄則不能食。熱上衝則時欲吐。酒氣熏心而味歸脾胃也。此得之飲酒過多所致。故名酒痺。

巢源云。黃疸之病。此由酒食過度。府藏未和水穀相并。積於脾胃。復爲風濕所搏。痰結不散。熱氣鬱蒸。故食已如飢。令身體面目及爪甲小便盡黃。而欲安臥。黃疸也。穀疸之狀。食畢頭眩。心忪怫鬱不安。而發黃。由失飢大食。胃氣衝熏所致也。女勞疸之狀。身目皆黃。發熱惡寒。少腹滿急。小便難。由大勞大熱而交接。交接竟入水所致也。案本經云。小便自利。可疑。

陽明病脈遲者。食難用飽。飽則發煩。頭眩。小便必難。此欲作穀疸。雖下之。腹滿如故。所以然者。脈遲故也。發陽明篇作微

鑑穀疸屬胃熱。脈當數。今脈遲。脾藏寒也。寒不化穀。所以雖飢欲食。食難用飽。飽則煩悶。胃中填塞。健運失常也。清者阻於上升。故頭眩。濁者阻於下降。故小便難也。此皆欲作穀疸之徵。其證原從太陰寒濕鬱黷而生。若誤以為陽明熱濕發黃下之。雖腹滿暫減。頃復如故。所以然者。脈遲寒故也。此發明欲作穀疸屬脾陰寒化而不可下者也。

張氏傷寒心印云。按金匱穀疸有二證。此則虛寒而冷顯者也。傷寒續論云。脈遲胃虛下之無益。則發汗利小

便之法。用之無益。惟當用和法。如甘草乾薑湯。先溫其
中。然後少與調胃。微和胃氣是也。

夫病酒黃疸。必小便不利。其候心中熱。足下熱。是其證也。

程夫。小便利則濕熱行。不利則熱留於胃。胃脈貫膈。下足
跗。上熏胃脘。則心中熱。下注足跗。則足下熱也。

酒黃疸者。或無熱。靖言了。腹滿欲吐。鼻燥。其脈浮者。先吐之。

沈弦者。先下之。

趙本了。作小。程本金鑑同。脈經千金徐沉魏並作靖言了了。徐沉云靖恐是清字。外臺引

千金作靜。尤同。程本金鑑作謹。紫了。作小。靖作謹。並係于後人改定。故今仍脈經等作靖言了了。吐。趙本作嘔。非。

尤酒黃疸者。心中必熱。或亦有不熱。靜言了了者。則其熱

不聚於心中。而或從下積為腹滿。或從上衝為欲吐鼻燥。

也。腹滿者。可下之。欲吐者。可因其勢而越之。既腹滿且欲吐。則可下。亦可吐。然必審其脈。浮者邪近上。宜先吐。脈沉弦者。則邪近下。宜先下也。沉詳先字。要知吐下之後。再以清解餘熱。不待言矣。

案靖本作靜。同。見後漢崔駰傳註。

千金云。夫人病酒疸者。或無熱。靖言了了。腹滿欲吐。嘔者。宜吐之。方苦參散七味者是。

苦參散。治人無漸。忽然振寒發黃。皮膚黃。麴塵出。小便亦少。大便時秘。氣力無異。食飲不妨。已服諸湯散。餘熱不除。久黃者。宜吐下方。

苦參

黃連

瓜蒂

黃蘗

大黃

黃芩

各一兩○千金關
今據翼方補之

葶藶

二兩

右六味。治下篩。飲服方寸匕。當大吐。吐者日一服。不

吐。日再亦得下。服五日。知可消息。不覺退更服之。

酒疸。心中熱。欲吐者。吐之愈。

趙吐作嘔非

程前証熱深。則懊懷欲吐。今熱微。則心中熱。亦欲吐。病屬

上焦。故一吐之可愈。

酒疸。下之久久。為黑疸。目青面黑。心中如噉蒜齏狀。大便正

黑。皮膚爪之不仁。其脈浮弱。雖黑微黃。故知之。

巢源外臺無
雖黑微黃四

字程爪
作抓

尤酒疸。雖有可下之例。然必審其腹滿脈沉弦者。而後下。

之。不然濕熱乘虛。陷入血中。則變爲黑疸。目青面黑。皮膚不仁。皆血變而瘀之徵也。然雖曰黑疸。而其原則仍是酒家。故心中熱氣熏灼。如噉蒜狀。一如懊懷之無奈也。且其脈當浮弱。其色雖黑。當微黃。必不如女勞疸之色純黑。而脈必沉也。**鑑**趙良曰。便如黑漆。其目青與脈浮弱。皆血病也。**魏**黃變爲黑。如物之初被火灼。則黃。久被火熏。則黑也。

巢源云。黑疸之狀。苦小腹滿。身體盡黃。額上反黑。足下熱。大便黑是也。夫黃疸。酒疸。女勞疸。久久多變爲黑疸。千金。茵陳大黃等七味方云。夫黃發已久。變作桃皮色。心下有堅。嘔逆不下飲食。小便極赤。色少。四肢逆冷。脈

深沉極微細遲者。不宜服此方。得下必變吮也。案挑皮色。蓋謂帶黑不明潤。故附記備攷。紫在氏醫學原理云。雖黑微黃者。難治。未知何據。

師曰。病黃疸。發熱煩喘。胸滿口燥者。以病發時。火劫其汗。兩熱所得。然黃家所得。從濕得之。一身盡發熱。面黃肚熱。熱在裏當下之。兩熱所得之所字。程金鑑作劫而黃。趙本脈經作而黃。徐程沉魏尤並同。案面當作而。

魏此病發時。乃風寒外感之病發也。**尤**煩滿燥渴。病發於

熱。而復以火劫之。以熱遇熱。相得不解。則發黃疸。然非內兼濕邪。則熱與熱相攻。而互相散矣。何瘡病之有哉。故曰黃家所得。從濕得之。明其病之不獨因於熱也。而治此病

者。必先審其在表在裏。而施或汗或下之法。若一身盡熱。而腹熱尤甚。則其熱為在裏。裏不可從表散。故曰當下。但捫其肚熱。其熱在裏。當下之。**沉**即扼子大黃湯之意也。脈沉。渴欲飲水。小便不利者。皆發黃。

鑑脈沉。主裏也。渴欲飲水。熱瘥也。小便不利。濕鬱也。熱瘥。濕鬱於裏。故發黃也。首條謂脈浮緩緊數。皆令發黃。是得之於外因也。此條脈沉。亦令發黃。是得之於內因也。故治黃有汗下二法也。李昶曰。脈沉而渴。渴欲飲水。小便不利。則濕熱內蓄。無從分消。故發黃也。

腹滿舌痿黃。躁不得睡。屬黃家。

原註舌痿疑作身痿。○案舌痿諸注並云作身痿。但无仍

原文釋之非。魏云：痿當作委。舌胎色正黃，無間色亦非。躁，趙徐沉作燥，非。

徐腹滿，裏証也。乃有腹滿，而如身痿黃，躁不得睡，瘀熱外行。此發黃之漸也。故曰屬黃家。見當圖治于將成，不得俟既成而後藥之也。

案痿黃，卽萎黃。謂身黃不明潤。沉云：濕熱鬱蒸，則腹滿身痿。津血枯燥，土色外越。故黃燥不得眠。此以痿為痿弱之義。且黃燥連讀，謬亦太甚。

黃疸之病，當以十八日為期。治之十日以上，瘥反劇，為難治。

劇趙本作極

鑑高世拭曰：十八日，乃脾土寄旺於四季之期。十日，土之

成數也。黃疸之病。在於脾土。故當以十八日為期。然治之
宜先。故治之十日以上。即當瘥。至十日以上不瘥。而疸病
反劇者。是謂難治。謂土氣虛敗。不可治也。

疸而渴者。其疸難治。疸而不渴者。其疸可治。發於陰部。其人
必嘔。陽部。其人振寒而發熱也。陽部上脈經千金程本金鑑
有發於二字是發熱之發巢

源千金
作微

沉。此言表病易治。裏病難治也。胃中濕熱。蒸越皮膚。則一

身盡黃。雖發於外。當以表裏陰陽辨證。則知可治與難治。

若疸而渴者。邪雖外越。胃中濕熱。半居於內。耗竭津液。則
渴。津枯血燥。陽火亢極。表裏皆邪。故曰難治。不渴者。熱邪

一發。盡越於表。裏無餘蘊。一解表而卽散。故曰可治。然邪在胸膈。胃腑之裏。爲發陰部。內逆上衝。其人必嘔。其邪盡發皮殼之表。爲陽部。乃太陽所主。故振寒而發熱也。

案疸。本作瘧。瘧熱也。故有消瘧瘧癰等之稱。而熱鬱發黃。謂之黃疸。疸乃非黃病之謂。字書註疸字云。黃病也。誤。然如本條單言疸者。蓋省黃字也。亦不必拘耳。

穀疸之爲病。寒熱不食。食卽頭眩。心胸不安。久久發黃。爲穀疸。茵陳蒿湯主之。

黃下。肘後有失飢大食胃氣衝燼所致十字。

程濕熱與宿穀相搏。留於胃中。因作穀疸。尤穀疸爲陽明

濕熱。聚鬱之證。陽明既鬱。榮衛之源壅而不利。則作寒熱。

健運之機窒而不用。則為不食。食入則適以助濕熱而增逆滿。為頭眩。心胸不安而已。徐頭眩為穀疸第一的據也。觀方下註云。一宿腹減。此亦必小便不快。而腹微脹可知。茵陳蒿湯方

茵陳蒿 六兩

梔子 十四枚。陽明篇有擘字。

大黃 二兩

右三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煮茵陳。減六升。內二味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小便當利。尿如皂角汁狀。色正赤。一宿腹減。黃從小便去也。

程茵扼以導之。則濕熱行矣。大黃以下之。則宿穀去矣。苦以泄之之劑也。

徐氏傷寒類方云。先煮茵陳。則大黃從小便出。此秘法也。

千金茵陳湯。傷寒七八日。內實瘀熱結。身黃如橘。小便不利。腹微脹滿。宜下之方。即本方。與陽明篇文少異。故附載之。

外臺范汪療穀疸。茵陳湯。即本方。

又小品三物茵陳蒿湯。療黃疸身目皆黃。皮膚麤塵出。

茵陳蒿 一把
梔子 二十枚
石膏 一斤

千金加大黃 二兩

右三味。以水八升。煮取二升半。去滓。以猛火燒石膏。令正赤。投湯中。沸定。取清汁。適寒溫。服一升。自覆令